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該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5,122	52,929	1,749	14,933	6,871	67,862
分類業績	(4,570)	7,904	(3,649)	(1,893)	(8,219)	6,011
未分配 之收益					135	177
未分配 之開支					(1,214)	(3,898)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9,298)	2,290
財務成本					(1,583)	(965)
出售物業之增益					5,340	—
應收貸款準備撥回					90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41)	1,325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4,641)	1,325
少數股東權益					2,240	9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2,401)	1,334

### 3.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香港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綜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1,843	11,838	5,028	56,024	6,871	67,862
分類業績	(2,932)	(1,173)	(5,287)	7,184	(8,219)	6,011

###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583	55,336
折舊	3,848	7,328
攤銷長期租賃權	—	850
出售短期投資之虧損	88	—
利息收入	—	(171)
員工及董事薪金撥回	2,913	—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五年內	1,583	756
五年後	—	198
融資租賃利息	—	11
	1,583	965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4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4,000港元)及期間內1,245,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24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90日	671	51,554
91-120日	213	42
121-365日	51,193	393
一年以上	—	220
	<b>52,077</b>	<b>52,209</b>

10.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90日	518	3,513
91-120日	593	496
121-365日	3,268	7,251
一年以上	1,636	1,970
	<b>6,015</b>	<b>13,230</b>

##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45,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124,500	124,5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27,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8,582,884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64,000港元)。

##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	6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
	40	661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5. 其他貸款

貸款透過本集團所有固定及浮動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抵押。貸款於提取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按年利率20%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日後，本公司成功爭取貸款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經修訂息率為年利率10%計息。

## 16. 結算日後事項

1. 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基本上完成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已擁有51%股本權益之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其餘49%少數股東股本權益。總代價62,000,000港元中，47,000,000港元已於去年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形式結付，其餘15,000,000港元待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結付；
2. 二零零四年七月，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出收購其未擁有之其餘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收盤及失效，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上述整個建議有效期至建議失效日保持不變。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之結果為，安東尼賽拉先生、丘專登先生及周建榮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身職位。
3.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通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在中港兩地從事廣泛地毯產品之供應、設計、鋪設、貿易及承包），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而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